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1]324号

##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辅导机构”或“我公司”）已接受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虹股份”、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我公司已与艺虹股份签署《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0年11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2021年2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另于2021年3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金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艺虹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艺虹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进

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进行汇报。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首发上市 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主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打印： 朱琳 校对： 赵文勇 份数： 4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印发

## 一、辅导对象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1,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毓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2 年 0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11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300308

联系电话：022-24891962

传真号码：022-24891811

互联网址：<http://www.tjyhgf.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平面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艺虹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6,677,843	5.8732%
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893	4.6076%
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3,336	2.7646%
杨茵	3,000,000	2.6385%
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00	1.8382%
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2753%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8795%
倪昱	523,889	0.4608%
周伏海	509,260	0.4479%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9,556	0.1843%
<b>合计</b>	<b>113,700,000</b>	<b>100.0000%</b>

## （二）历史沿革

本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核查，辅导对象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演变情况如下：

### 1、1992年8月，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虹有限”）设立

1992年7月24日，天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工艺品”）、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进出口”）、天津市广告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告”）和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广告”）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和《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艺虹有限，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其中天津工艺品以货币资金出资24万美元；天津进出口以货币资金出资12万美元；天津广告以货币资金出资6万美元；天虹广告以货币资金出资18万美元。

1992年8月8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举办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1992）809号），批复同意艺虹有限成立。

1992年8月11日，艺虹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1992年8月19日，艺虹有限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津字第009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4月10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津会字（1993）第176号），验证截至1993年3月16日止，艺虹有限出资各方已将认缴的共计60万美元出资额缴足。

艺虹有限设立及各股东完成出资义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工艺品	24	24	40
2	天虹广告	18	18	30
3	天津进出口	12	12	20
4	天津广告	6	6	10
合计		60	60	100

## 2、1996年11月，艺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5月28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评字（96）第2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3月31日，艺虹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3,542,280元。

1996年6月2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将其分别持有的艺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及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联”），并以截至199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依据等事项。

1996年6月28日，天津进出口与天虹广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天津进出口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2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转让价格为70.85万元；同日，天津工艺品与天虹广告、天津海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天津工艺品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35%、5%股权以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转让价格分别

为123.98万元和17.71万元；同日，天津广告与天虹广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1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转让价格35.42万元。

1996年7月1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号），批复确认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3,542,280元，资产评估的程序、计价依据符合规定。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天津市人民政府为艺虹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艺虹有限投资者名称变更为天虹广告（57万美元）、天津海联（3万美元）。

1996年10月8日，艺虹有限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后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

1996年11月2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6）736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天虹广告	57	57	95
2	天津海联	3	3	5
合计		60	60	100

### 3、2004年10月，艺虹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20万美元）

2004年8月19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美元增加至420万美元，并由邱毓敏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4年10月10日，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空加管批[2004]79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艺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360万美元。

2004年10月1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为艺虹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2004年10月2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艺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400018388。

2005年1月4日和2005年4月26日，天津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津瑞泰验内[2005]001号）及《验资报告》（津瑞泰验外[2005]005号），验证邱毓敏分别缴纳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25万美元及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年8月31日、2005年9月22日、2005年1月8日、2006年6月27日、2007年3月20日、2007年4月30日和2007年6月8日，天津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05）第022号）、《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05）第023号）、《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05）第032号）、《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06）第011号）、《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07）第004号）、《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07）第011号）及《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07）第015号），验证艺虹有限已经收到邱毓敏分别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30万美元、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30万美元、第五期新增注册资本44万美元、第六期新增注册资本38万美元、第七期新增注册资本80万美元、第八期新增注册资本30万美元及第九期新增注册资本33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截至2007年6月8日止，邱毓敏完成全部九期出资义务，艺虹有限42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邱毓敏	360	360	85.72
2	天虹广告	57	57	13.57
3	天津海联	3	3	0.71
合计		420	420	100.00

#### 4、2010年8月，艺虹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

2010年5月4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2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并由邱毓敏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80万美元。

2010年6月10日，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空管企批[2010]43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为艺虹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2010年8月2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艺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400018388。

2010年7月20日和2010年8月16日，天津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10）第1-018号）及《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10）第1-022号），验证艺虹有限已经收到邱毓敏分别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499,990美元和第二期注册资本1,399,990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年4月20日，天津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中成验外字（2012）第009号），验证艺虹有限已经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1,900,02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2012年4月20日止，艺虹有限股东累计认缴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邱毓敏	740	740	92.500
2	天虹广告	57	57	7.125
3	天津海联	3	3	0.375
合计		<b>800</b>	<b>800</b>	<b>100.000</b>

## 5、2014年6月，艺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3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海联科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0.375%股权，即3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通辽艺虹。同日，艺虹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3日，天津海联与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4BH）年（005）号），天津海联将其所持艺虹有限0.375%

股权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方式转让给天津艺虹，转让价格为31.3973万元。

2014年2月28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14]041号），确认上述交易系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双方产权转让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14年6月3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144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6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为艺虹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2014年6月17日，艺虹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邱毓敏	740	740	92.500
2	天虹广告	57	57	7.125
3	通辽艺虹	3	3	0.375
合计		<b>800</b>	<b>800</b>	<b>100.000</b>

## 6、2016年6月，艺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辽艺虹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0.375%股权，即3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如通，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通辽艺虹与天津如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定转让价格为51.7703万元。

2016年6月2日，艺虹有限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邱毓敏	740	740	92.500

2	天虹广告	57	57	7.125
3	天津如通	3	3	0.375
合计		<b>800</b>	<b>800</b>	<b>100.000</b>

### 7、2016年9月，艺虹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431.60万美元）

2016年9月10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431.60万美元，新增股东邱毓慧、施丽霞、黄兆且、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艺欣合伙、艺彩合伙；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新增股东认缴，增资价格总计为1,894.80万美元。

同日，艺虹有限与上述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各股东具体认购出资额及认购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 (万美元)	认购价格 (万美元)
1	邱毓慧	383.00	1149.00
2	艺欣合伙	75.00	225.00
3	黄兆且	45.00	135.00
4	艺彩合伙	45.00	135.00
5	施丽霞	38.60	115.80
6	曹龙中	7.50	22.50
7	周伏海	7.50	22.50
8	谢沁永	7.50	22.50
9	倪昱	7.50	22.50
10	葛英姿	7.50	22.50
11	赵佳	7.50	22.50
合计		<b>631.60</b>	<b>1,894.80</b>

2016年9月21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为艺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00559780N。

2016年10月1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津验字（2016）0006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艺虹有限已收到邱毓慧、施丽霞、黄兆且、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

佳、艺欣合伙、艺彩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31.60万美元，上述各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1,894.80万美元，艺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431.6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51.6904
2	邱毓慧	383.00	383.00	26.7533
3	艺欣合伙	75.00	75.00	5.2389
4	天虹广告	57.00	57.00	3.9816
5	黄兆且	45.00	45.00	3.1433
6	艺彩合伙	45.00	45.00	3.1433
7	施丽霞	38.60	38.60	2.6963
8	曹龙中	7.50	7.50	0.5239
9	周伏海	7.50	7.50	0.5239
10	谢沁永	7.50	7.50	0.5239
11	倪昱	7.50	7.50	0.5239
12	葛英姿	7.50	7.50	0.5239
13	赵佳	7.50	7.50	0.5239
14	天津如通	3.00	3.00	0.2096
合计		<b>1,431.60</b>	<b>1,431.60</b>	<b>100.0000</b>

#### 8、2018年9月，艺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5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30.00万美元、7.50万美元、7.50万美元、7.50万美元及7.5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毓慧，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同日，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转分别与邱毓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831.76万元、207.94万元、207.94万元、207.94万元及207.94万元。

2018年9月27日，艺虹有限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51.6904
2	邱毓慧	443.00	443.00	30.9444
3	艺欣合伙	75.00	75.00	5.2389
4	天虹广告	57.00	57.00	3.9816
5	艺彩合伙	45.00	45.00	3.1433
6	施丽霞	38.60	38.60	2.6963
7	黄兆且	15.00	15.00	1.0478
8	周伏海	7.50	7.50	0.5239
9	倪昱	7.50	7.50	0.5239
10	天津如通	3.00	3.00	0.2096
合计		<b>1,431.60</b>	<b>1,431.60</b>	<b>100.0000</b>

#### 9、2018年10月，艺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3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周伏海将其所持艺虹有限0.175%的股权，即2.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毓慧，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周伏海与邱毓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69.31万元。

2018年10月23日，艺虹有限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51.6904
2	邱毓慧	445.50	445.50	31.1190
3	艺欣合伙	75.00	75.00	5.2389
4	天虹广告	57.00	57.00	3.9816
5	艺彩合伙	45.00	45.00	3.1433

6	施丽霞	38.60	38.60	2.6963
7	黄兆且	15.00	15.00	1.0478
8	倪昱	7.50	7.50	0.5239
9	周伏海	5.00	5.00	0.3493
10	天津如通	3.00	3.00	0.2096
合计		<b>1,431.60</b>	<b>1,431.60</b>	<b>100.0000</b>

#### 10、2019年9月，艺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5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施丽霞将其所持艺虹有限2.696%股权，即38.6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虹广告，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施丽霞与天虹广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54.40万美元。

2019年9月9日，艺虹有限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51.6904
2	邱毓慧	445.50	445.50	31.1190
3	天虹广告	95.60	95.60	6.6778
4	艺欣合伙	75.00	75.00	5.2389
5	艺彩合伙	45.00	45.00	3.1433
6	黄兆且	15.00	15.00	1.0478
7	倪昱	7.50	7.50	0.5239
8	周伏海	5.00	5.00	0.3493
9	天津如通	3.00	3.00	0.2096
合计		<b>1,431.60</b>	<b>1,431.60</b>	<b>100.0000</b>

#### 11、2020年8月，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艺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公司。

同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艺虹有限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017号）审计的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359,088,802.01元为基数，按照1:0.278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艺虹股份后共折成100,000,000.00股股份，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259,088,802.01元计入艺虹股份资本公积。

2020年7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859号），经评估，截至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556.01万元。

2020年8月3日，辅导对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辅导对象《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辅导对象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8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CDA40170号），确认艺虹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艺虹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20年8月1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艺虹股份的设立申请，并为艺虹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00559780N。

经整体变更设立后，艺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毓敏	51,690,416	51.6904

2	邱毓慧	31,119,028	31.1190
3	天虹广告	6,677,843	6.6778
4	艺欣合伙	5,238,893	5.2389
5	艺彩合伙	3,143,336	3.1433
6	黄兆且	1,047,779	1.0478
7	倪昱	523,889	0.5239
8	周伏海	349,260	0.3493
9	天津如通	209,556	0.2096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b>

## 12、2020年12月，艺虹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370万元）

2020年11月24日，邱毓敏、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及周伏海与艺虹股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上述六名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增资方认购艺虹股份新增发的1,370万股股份，价格为6元/股，其中邱毓敏认购600万股，杨茵认购300万股，艺丰合伙认购209万股，艺达合伙认购145万股，上海泉岳认购100万股，周伏海认购16万股。

2020年11月24日，艺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370万元，并由上述六名股东作为增资方认购全部新增股份。

2020年12月10日，艺虹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20年12月1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艺虹股份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00559780N。

2020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20），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4日，艺虹股份已收到邱毓敏、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周伏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70万元，上述各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8,220万元，艺虹股份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1,3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艺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毓敏	57,690,416	50.7392
2	邱毓慧	31,119,028	27.3694
3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32
4	艺欣合伙	5,238,893	4.6076
5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46
6	杨茵	3,000,000	2.6385
7	艺丰合伙	2,090,000	1.8382
8	艺达合伙	1,450,000	1.2753
9	黄兆且	1,047,779	0.9215
10	上海泉岳	1,000,000	0.8795
11	倪昱	523,889	0.4608
12	周伏海	509,260	0.4479
13	天津如通	209,556	0.1843
合计		<b>113,70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艺虹股份工商底档及股权变动相关文件，国金证券认为，艺虹股份历史股权变动清晰，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 （三）主营业务情况

辅导对象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辅导对象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辅导对象依托定制化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积累，辅导对象已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等。辅导对象已多次获得蒙牛集团颁发的“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广宣品最佳宣传商务合作伙伴奖”、“A类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辅导对象为天津市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印刷经理人杂志评定的“中国印刷包装百强企业”，2020年位列42位；辅导对象2017年度

为“天津港保税区百强企业”，2019年度为“天津港保税区突出贡献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辅导对象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6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6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辅导对象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产销监管链认证、BRC包装与包装材料全球标准及GMI机构认证。辅导对象于2013年首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2019年连续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邱毓敏直接持有辅导对象 50.7392%的股权，为辅导对象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邱毓敏直接持有辅导对象 50.7392%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天虹广告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辅导对象 5.8732%股权，邱毓敏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辅导对象 56.6124%股权；邱毓慧直接持有辅导对象 27.3694%股权，并通过艺彩合伙间接控制辅导对象 2.7646%股权，通过艺丰合伙间接控制辅导对象 1.8382%股权，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辅导对象 0.1843%股权，邱毓慧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辅导对象 32.1565%股权；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间接控制辅导对象 4.6076%股权，通过艺达合伙间接控制辅导对象 1.2753%股权，邱毓芳通过间接方式控制辅导对象 5.8829%股权。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合计控制辅导对象 94.6518%的表决权。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艺虹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以其直接股东身份和以其间接持股所依托的法人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董事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该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授权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且不可修改之授权，在三人无法达成就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邱毓敏现担任辅导对象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慧现担任辅导对象董事。综上，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为辅导对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毓敏：1967 年 5 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南音乐团，担任演员；1993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天虹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199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毓慧：197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厦门京联机电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厦门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董事。

邱毓芳女士，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福州军区后勤部，担任打字员；1985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厦门市档案局，担任工勤人员；2014年10月退休。

## 二、辅导过程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国金证券对艺虹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 1、主要准备工作

#####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9月23日，国金证券与艺虹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国金证券接受艺虹股份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 （2）聘请中介机构

除国金证券外，艺虹股份还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 （3）了解公司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艺虹股份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

5%)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 (4) 制定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 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 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 2、辅导过程

### (1) 集中学习

为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等辅导中介机构组织了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 具体集中学习情况如下:

#### ①第一次集中授课

2020年11月21日, 辅导机构国金证券派出本次辅导小组组长郑玥祥、小组成员李江水、周乐俊等人员在艺虹股份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 本次授课主要从《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则出发, 通过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 对上市条件和程序等要求有了深刻的认识。

授课时间	授课主题	具体内容	辅导机构
2020年11月21日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培训一	公司法法律法规、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	国金证券

		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公司法》、《证券法》相关内容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培训二	注册制规则体系、践行理念、注册程序、审核内容、自律监管、衔接工作安排等注册制规则及上市规则内容	

### ②第二次集中授课

2021年1月20日，中伦律所派出其辅导小组人员贺春喜、季乐乐以视频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二次集中辅导授课，本次授课主要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则出发，通过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公司的治理和规范等要求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授课时间	授课主题	具体内容	授课机构
2021年1月20日	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整体要求，董、监、高行为规范，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等内容	中伦律所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回购流程，回购关注要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类型，上市公司激励股权的来源，上市公司激励对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一般流程	

### ③第三次集中授课

2021年3月19日，信永中和派出其辅导小组人员谢芳、李关毅以现场会议加视频通讯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三次集中辅导授课，通过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企业财务及企业内控等要求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授课时间	授课主题	具体内容	授课机构
2021年3月19日	艺虹股份 IPO 辅导培训——IPO 企业财务规范	IPO 企业财务规范；IPO 审核的财务关注重点。	信永中和
	艺虹股份 IPO 辅导培训——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的概述、定义、目标；创业板 IPO 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及内控设计；部分 IPO 失败项目相关内控问题。	

### (2) 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金证券要求辅导对象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国金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辅导对象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监督股份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首发上市财务规范性、内控制度等的培训;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金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交叉进行。

###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 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金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于

2021年5月14日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考试。

####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辅导机构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 （6）提出问题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 （7）督促整改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股份公司在辅导期内完成整改。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郑玥祥、顾东伟、尹百宽、高玉昕、曾雅婷、李江水、周乐俊、雷耀杰、吴昊悦，由郑玥祥担任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除国金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中伦律所和信永中和。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艺虹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接受辅导的人员为：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职务
1	邱毓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邱毓慧	实际控制人、董事、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邱毓芳	实际控制人
4	谢沁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黄秀娟	独立董事
6	张建法	独立董事
7	周伏海	监事会主席
8	赵丰花	监事
9	冯爱波	监事
10	余国政	副总经理
11	李静	副总经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艺虹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金证券与艺虹股份于2020年9月2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协议签订以来，国金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艺虹股份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同时，艺虹股份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本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综上，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9月23日，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20年11月26日，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2021年2月3日，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2021年3月26日，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及辅导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艺虹

股份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艺虹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艺虹股份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历史沿革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艺虹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艺虹股份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艺虹股份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艺虹股份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清晰，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情况。

(6) 艺虹股份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了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艺虹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艺虹股份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即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 辅导工作小组对艺虹股份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艺虹股份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艺虹股份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辅导对象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国金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本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了艺虹股份在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并在2020年11月26日向贵局报送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996年6月，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将其所持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有限公司，天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将其所持艺虹有限35%、5%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以下简称“天津海联科”），天津市广告公司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1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过程中，未取得上述三个转让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经济行为审批文件。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会同艺虹股份走访相关部门并查询了上述三个转让方历史主管单位的留存档案，并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金融工作局持续进行沟通并达成解决方案。2021年4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1996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转让行为有效。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认为，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整改，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1年5月14日，国金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测试，测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容。辅导人员现场进行了监督。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部参加了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测试。

###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艺虹股份目前不存在影响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作为艺虹股份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高度重视艺虹股份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艺虹股份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或股东代表，艺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艺虹股份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辅导培训。

国金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艺虹股份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艺虹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艺虹股份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艺虹股份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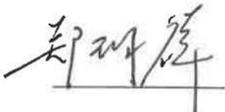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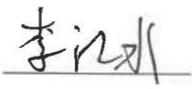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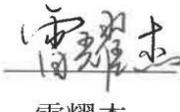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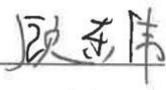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人员:

 郑玥祥	 尹百宽	 高玉昕
 曾雅婷	 李江水	 周乐俊
 雷耀杰	 吴昊悦	 顾东伟



#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虹股份”或“本公司”）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集中授课、谈话交流、问题探讨等形式，协助本公司建立健全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国金证券严格遵守与艺虹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如期进行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本公司将在国金证券的配合下继续做好发行上市申请工作。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